

#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
## C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C包的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C包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郑经采磋商-2024-25
3. 食品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C包：流通、餐饮食品专项抽检400批次。其中流通环节校园周边食品专项抽检14批次；社会餐饮大中小餐饮店89批次；集体用餐配送、中央厨房22批次；养老机构食堂12批次；校园周边小餐饮14批次；生产企业42批次；小作坊5批次；跟踪抽检2批次；应急抽检200批次。
3. 抽检经费：247000.00元
4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全部完成后。
5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### 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2024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。食品的检测周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，应急抽检（快检）周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

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6. 抽检工作结束后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，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24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9.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24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10.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### 五、履约验收

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验收,并出具验收书。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、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。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或方式履约,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,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,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,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,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,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采购人应依照合同规定,及时追究供应商民事责任。

### 六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及其他一切费用,均由乙方支付。乙方在完成本标包的所有抽检任务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,甲方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,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,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,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 乙方: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: 朱修

联系电话: (87)367

2024年11月26日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: 赵志科

联系电话:

2024年11月26日